

《堪萨斯食品法》(3 - 101.11)要求食品安全、不掺假和诚信供应。食品必须以一种不会误导消费者的方式提供给人们食用。

海鲜是一种应该被非常谨慎处理的食品。必须准确、真实地推广各类海鲜品种。在不通知消费者的情况下,一种海鲜不能代替另一种海鲜。海鲜必须按照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海鲜清单上所标识的正确名称出售:<http://www.fda.gov/Food/GuidanceRegulation/GuidanceDocumentsRegulatoryInformation/Seafood/ucm113260.htm>

冒牌食品

当一个价格较高的产品被替换为更便宜的产品时,海鲜销售的经济欺骗或欺诈行为就会发生。例如,用更便宜的岩鱼代替更昂贵的红鲷鱼可能构成欺诈,在堪萨斯州法律下是被禁止的。K.S.A. 65- 665(b)声明“一种食品被认为是假冒的:如果它以另一种食品的名称出售。”

冒牌海鲜示例

以下 A 列产品被认为取代了 B 列产品,而 B 列产品通常比较贵。

A 列	B 列
岩鱼	红鲷鱼
鲱鱼	鲱鱼
灰鲭鲨	箭鱼
奥利奥海鲂	罗非鱼
阿拉斯加鳕鱼	鳕鱼
鲈鱼	大比目鱼
箭齿鲽	多佛比目鱼
石首鱼	红鼓鱼
白鲈鱼	黄色鲈鱼
梭鲈	黄色鲈鱼
柴鱼	鱼子酱(鲟鱼物种)
大眼鲷	玻璃梭鲈
太平洋鲑鱼	大西洋鲑鱼
细鳞大麻哈鱼	马苏大马哈鱼
鳕鱼翅	扇贝
阿拉斯加鳕鱼	玻璃梭鲈
虹鳟鱼	大马哈鱼
进口蟹肉	青蟹肉
人工饲养的鲑鱼	野生鲑鱼

